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龙门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龙新税龙门通（2025）219号

龙岩中宝汽车有限公司：91350800683096274W

事由：责令限期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风险应对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发现，你单位于2025年1月销售二手车6辆，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，金额合计1,35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以上收入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办理纳税申报相关事项，逾期未办理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